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列席：家長會、班聯會

記錄：陳○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應到：64 人；實到：58 人；請假：2 人；留守：4 人）

教師 36 人(含校長 1 人, 教官 3 人), 代理教師 7 人, 職員 13 人, 技工工友 2 人, 臨時人員 6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大家的努力，讓本校平安度過一學期。本校第一次參加教育部校務評鑑即榮獲一等獎章，這是全體老師、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們全力支持努力的成果，也代表著本校無論在行政、教學、學生表現以及家長的支持各部分，都有很好的表現並受到高度的肯定。感謝各位的配合與付出，在此由衷深表謝意。
- 二、督學要求校長於校務會議轉達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修正內容：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如為性侵害加害人，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9 款規定（自 9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於調查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後，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以上請各位老師自行上網詳閱（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3 期【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請確實配合依規定辦理，尤其注意在師生間的關懷及行為分際拿捏得宜，以免觸法。

貳、頒獎：家長會頒發本校參選 97 年度檔案管理金檔獎有功人員（行政助理：陳○城先生、陳○君小姐、姚○瑀小姐）

參、宣讀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各位老師在教學上有任何的困擾或教學設備、器材的缺乏等等，隨時向校長反應，校長會竭力想辦法處理或爭取經費補助等。
- 二、重申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升溫，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全力配合教育部方案及相關處室推動政策！防疫總動員~請大家協助配合，期能全面防止疫情擴散。
- 三、請各教學研究會在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將社區文化如何融入課程教學的議題納入思考，充分討論並落實執行。
- 四、請將有品運動 4 項主軸計畫納入各教學研究會討論並落實執行。
- 五、請各教學研究會竭力支持協助行政事務推展，輔導學生發揮潛能、適性發展，並進而推動校務發展。
- 六、性別平等為教育部重要推動事項，也是本校校務推動的重要議題。請學務處（學生部分）、人事室（員工部分）協力配合輔導室(性別平等委員會)來推動。
- 七、請高三導師持續秉持對孩子的關懷，協助激發並提升孩子的競爭力、學習力，距離學測僅剩 160 幾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第二屆能再創佳績。

肆、報告事項：

一、校長室

- (一) 本校榮獲 97 學年度高中校務評鑑一等獎，獲教育部長頒獎，公開表揚。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支持。
- (二) 教育部重要施政與高中有關者，請各老師配合辦理：1、99 課綱 2、品德教育 3、性別平等教育 4、英語教育 5、生命教育 6、教師法修正。
- (三) 吳部長之施政主軸：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學園為園地。

二、教務處

- (一) 感謝各位同仁一學期來的辛勞和配合，讓教務處的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動。過程中，許多同仁熱心提供許多建議與改進之參考，未來仍盼不吝持續給予協助與鼓勵，俾利提供更周延之教學服務與環境。
- (二) 本學期週六及寒暑假課輔，感謝全體教師同仁們犧牲休息時間，撥冗協助授課，幫助孩子們在課業上獲得更多延伸與複習加強的機會。大學學測將屆，感謝這一學期週六課程（十五週）裡高三任教同仁們的付出與關心，更感謝高三導師們在週六下午自習的一路陪伴。大家都是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 (三) 本學期教務處舉辦之各項對外競賽，向所有參與指導的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縣級以上對外競賽成績如下：

		比賽項目	成績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科學類	1	98 年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	2 銀 1 銅	205 吳○宇	
	2	98 學年度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中七區生物科佳作	306 江○婷	楊○雯老師
外文類	3	98 學年度英文演講比賽	南區佳作	105 潘○寧	吳○南老師
	4	98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	南區優勝	105 何○、何○綺、潘○寧、謝○博、徐○仲、	廖○霞老師 林○宣老師
國文類	5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社會組作文第 3 名	王○蓉老師	
	6	嘉義縣 98 年度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	閩南語朗讀組第 1 名	204 黃○華	王○文老師
			客家語朗讀組第 1 名	304 涂○源	賴○璇老師
			字音字形組第 2 名	306 黃○方	蔡○偉老師
			閩南語演說組第 2 名	306 曾○甫	蔡○偉老師
			國語朗讀組第 3 名	301 吳○儀	賴○璇老師
			國語演說組第 3 名	202 陳○廷	王○文老師
			作文組第 5 名	303 陳○嫻	賴○璇老師
	7	嘉義縣 98 年度語文競賽社會組	字音字形組第 1 名	熊○婷老師	
			作文組第 1 名	王○蓉老師	

8	嘉義縣 98 年度語文競賽 中學教師組	閩南語朗讀第 3 名	王○文老師	
		作文組第 3 名	蔡○偉老師	

- (四) 本學期末(2/1)預計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出「9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申請，屆時請相關同仁提供建議與協助。
- (五) 因應 99 新課綱之施行，下學期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相關細節。預檢附新課綱「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供參，如【附件一】P16。
- (六) 「教育的根是苦的，但它的果實是甜的。」教學工作複雜而艱辛，是以耐心、愛心默默地耕耘，學生的進步，是持續不斷付出與關心的挹注，需要大家給第一線的老師加油喝采！最後特別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認真付出，讓各項業務均能圓滿完成。

※ 教學組

- 1、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2、下學期將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請老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 3、本學期補考預定於 2/1(一)、2/2(二)舉行，請命題老師於 1/25(一)日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補考範圍於 1/19(二)公告；預定 1/28(四)排定監考表(於補考人數確定後)。請命題之教師在該科考試時段待命。每科考試時間 50 分鐘，為使時程安排順利，請各科召集人於今日回覆可能有被當學生的考科。
- 4、為配合 2/23(二)、2/24(三)高二複習考，請命題老師於 2/8(一)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
- 5、請 98 下學期因進修、公務等條件的老師，於 1/22(五)前將排課需求以書面形式告知教學組，除特殊原因外逾時不候。
- 6、98 下學期課表預計於開學前 3 天於學校網頁上公告，同仁有一週時間可以自行調整時段。懇請同仁正式課表實施後，不要再做長期性調課，以免造成調代課的錯誤，及鐘點費核算上的困難。
- 7、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考試的秩序，如提前交卷的學生音量太大請幫忙制止。為避免巡堂人員執勤上的困難，考試期間請提醒學生務必將窗簾拉上。監考時請填寫試務紀錄表，確實點收答案卡(卷)，並於交回教務處時，於監考繳簽表上簽名。
- 8、請各科命題教師出非選擇題時，另行安排答案卷。避免直接將非選題答案寫在答案卡背面，以確保讀卡機讀卡精確，並延長機器使用期限。
- 9、下學期高一抽考時間安排，擬統一於考試當日第五節實施，並盡量不安排在星期五綜合活動時間。(研議後列入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行事曆」中提案討論)

※ 註冊組

1、成績事宜：

-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另本學期期末考成績及平常成績已開始登錄，請

同仁務必於 **1/22 (五) 12:00** 前上網登錄成績(請參考期末考成績登錄流程說明)。以利後續結算學期成績、各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成績單之寄送及註冊繳費單之印製事宜。

2、註冊事宜：

-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定於 **2/5 (五)** 寄發，又寒假期間無全校返校日，因此註冊繳費單與學期成績單同時寄發。

3、高二轉組：

- (1) 高二有六位同學提出轉組申請，四位轉入 201，兩位轉入 202，寒期輔導時轉組生至新班級上課。

4、高三升學

- (1)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29(五)、1/30(六)** 舉行，歡迎同仁至考場替高三學生加油打氣。

99 年學測考試日程表，請同仁參閱：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1 月 29 日 (星期五)	9:10 (預備鈴)	9:20-11:20 國文	12:50 (預備鈴)	13:00-14:40 數學	15:10 (預備鈴)	15:20-17:00 社會
1 月 30 日 (星期六)	9:10 (預備鈴)	9:20-11:00 英文	12:50 (預備鈴)	13:00-14:40 自然	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	

5、補考成績處理

- (1) 本學期補考日為 2/1(一)及 2/2(二)，請同仁於 **2/3(三)12:00** 前將補考成績處理完畢，以利後續學期成績單及註冊繳費單之寄發；若同仁無法於 2/3(三)12:00 準時處理成績者，煩請同科教師代為處理。

※設備組

1、98 學年度上學期各專科教室使用情形

空 間 名 稱	登記次數	使 用 教 師	備 註
物理實驗室	*1	羅○君老師 林○新老師	(登記長期借用) 高二實驗*5 高三實驗*4 實驗能力競賽選手培訓
化學實驗室	29	林○閔老師 劉○平老師	高二實驗 高三實驗 遠哲科趣競賽練習 實驗能力競賽選手培訓

生物實驗室	*7	楊○雯老師 潘○印老師	高一實驗*1 實驗能力競賽選手培訓
地球科學實驗室	*1	黃○展老師	(登記長期借用) 高一實驗活動*3 高二實驗活動*5 7次星光講堂 實驗能力競賽選手培訓
數位影像教室	*0	駱○梅老師 孔○建老師	藝術與生活一週3節 3次星光講堂
數位音樂教室	*0	顏○蓉老師	高三一週6節
電腦教室	*1	許○婷老師	(登記長期借用) 一週18節
MUSIC BOX		顏○蓉老師	一週18節
英聽教室	*0	廖○霞老師 林○宣老師 吳○南老師	
虹屋		駱○梅老師	一週6節
手感空間		孔○建老師	一週18節

※本表依各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登記簿統計(*)、實驗室進出登記表統計，及任課老師提供資料(統計時間 98/8/1 ~ 99/1/20)

※登記長期借用者，請於每學期結束前歸還。

2、班級麥克風線毀損更換統計

班級	更換次數	班級	更換次數	班級	更換次數
101	1	201	1	301	0
102	0	202	1	302	3
103	0	203	0	303	1
104	0	204	3	304	0
105	1	205	2	305	0
106	0	206	1	306	0
統計	2	統計	8	統計	4

3、預計下學期起開始實施「實驗室使用記錄簿」(舊版「實驗室進出登記表」不再沿用，資料留存)，建議自然科老師使用實驗室上課時由學藝股長填寫，每月由教務處統計使用狀況，以申報實驗室使用相關資料。

4、目前班級教學節目播放系統播放時間，因有導師反應希望提早5分鐘讓學生整理餐具，故由原本12:00至12:30改為中午12:00至12:25，由教務處每月排定節目表並按時播放，目前實施情況順利。並希望未來採購影片能以公播版為主。

5、班級電腦資訊設備之無線鍵盤滑鼠電池擬每學期發新電池1組，不使用時請各班設備股長將電池取下，節能資源減少耗能並避免電池漏液損壞設備。

6、化學教室抽風排煙設備擬於 1/31 前提出補助計畫，全案金額 25 萬元整。若通過，需由學校設備費自籌 5 萬元整。

7、申請下學期設備添購項目現況如下表(單價 10000 元以上)

學科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生物科	磁力式數字厚度測微器	54625	1	54625	
	烘箱 KDMT45	38000	1	38000	
	遠心力分離機 CNM2000	30000	1	30000	
	電攪壓克力槽 SE250/260	20000	1	20000	
化學	超音波清洗器	28500	1	28500	
	數位電磁加熱攪拌器	16300	6	97800	
美術教室	機櫃型冷氣	74112	2	148224	
數學	Mathemartica Classroom Edition	10900	1	10900	軟體
	CABRI	5619	1	5619	軟體
	The Geometer's Sketchpad V4.0 50 人版	35000	1	35000	軟體

※各科若有需求請於 1 月底前提出，並依優先順序排列，簽請校長核示今年度教學設備採購項目。

三、學務處

- (一)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才能使學務工作推展順利。
- (二) 有鑑於本學期學生間兩性交往問題頻傳，本處已會同教務處、輔導室，在下學期於中午時段播放兩性教育相關宣導影片。在此亦感謝同仁見到學生有不適當行為皆能即時制止與糾正，也請各位同仁關於此問題若有其他適當具體作法，提供本處參考，俾便本處在兩性教育方面能更完善。
- (三) 本學期各班秩序與整潔競賽成績總計如【附件二】P17-18，請同仁參閱，做為班級經營之參考。希望下個學期兩項競賽各班都能更加進步

※訓育組

- 1、本校 98 年度上學期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仁愛基金申請者有 9 人，金額共 36000 元，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者有 2 人，9000 元。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申請班級	申請學生	申請金額(元)	申請類別	申請時間
1	一年一班	劉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9 月
2	一年一班	陳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9 月
3	一年二班	郭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10 月
4	一年二班	蔡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10 月
5	二年三班	蔡同學	6000 元	仁愛基金	9 月
6	三年五班	梁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9 月
7	三年五班	劉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9 月
8	三年五班	許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10 月

9	二年六班	張同學	6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2 月
10	三年二班	李同學	3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1 月
11	三年四班	李同學	3000 元	仁愛基金	11 月

※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目前剩餘： 41,050 元

※仁愛基金經費目前剩餘：154,969 元

- 2、請導師幫忙宣導下學期「就學貸款」可開始申請，有需要的同學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並最晚於 99 年 2 月 25 日(四)前將申請手續完成。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 3、下學期校內工讀生開放重新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4 日(三)，若導師班上有需要幫助的學生也可推薦，有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則優先錄取。

- 4、下學期開學典禮始業式流程，如【附件三】P19。

- 5、下學期若有處室或學科領域欲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舉辦活動，請於 1 月 29 日前告知訓育組，以利綜合活動行事曆之安排。

- 6、今年鄒族的馬雅斯比祭將在 2 月 15 日於達邦部落舉行，歡迎師生自行前往參加。

- 7、校慶愛心慈善義賣共得 549 元，全數捐款給嘉義創世基金會。

- 8、賀！本校參加「嘉義縣 9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如下：

項目	作品名稱	姓名	年級	名次
西畫類	期盼	陳○閔	高三	1
西畫類	光與闇的奏鳴曲	鄭○宇	高二	2
水墨畫類	憤怒	陳○閔	高三	3
版畫類	親親之親，子之親親	林○儒	高二	2
版畫類	幻想	陳○勛	高一	2
平面設計類	愛自己，愛地球	蕭○甄	高二	3
感謝孔○建、駱○梅老師指導				

- 9、賀！本校參加「嘉義縣 9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得獎名單如下：

一年五班賴○帆同學榮獲高中職 B 組「中胡獨奏」優等。
二年五班張○瑋同學榮獲高中職 B 組「笛獨奏」甲等。
二年五班郭○廷同學榮獲高中職 B 組「小提琴獨奏」甲等。
感謝顏○蓉老師指導

- 10、99 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獎項：分為志願服務、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特殊貢獻。參加資格：年齡 15~30 歲，歡迎老師推薦。

※體衛組

- 1 寒假各班返校日排於 1/22~2/10，由高一、高二學生返校服務，打掃時間為早上 9:00~10:30，期程表已發給各班導師及衛生股長。

- 2、愛心便當辦法已於 990106 提導師會報通過，如班上有需求的同學可至體衛組領取表格。
- 3、感謝這學期各班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讓體衛組活動順利辦理完成，希望大家繼續支持體衛組，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向體衛組反應。

4、健康中心

(1) 98、8~12 月學生傷病統計：

時間	人數	地點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教室、走廊	運動場	校園	刺傷	擦傷	割裂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舊傷	其他	傷口處理	休息觀察	通知家長轉送就醫	衛生教育
8/12 月	461	152	121	155	14	61	28	46	35	15	24	8	78	385	92	36	523

(2)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協助本校學校醫醫療支援：

月份	學生人數	教職人員人數
九月	12	0
十月	30	2
十一月	32	4
十二月	28	11

(3) 本校 H1N1 流感疫苗接種人數 469 人+確診病例達接種標準，符合 814 原則。

(4) 98/9~12 本校學生確診 A 流(+)個案共 20 位，2 個班級停課。

(5) 8~12 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十月	305	1	昌模小兒科
	302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303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十二月	101	1	昌模小兒科
	104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生輔組

- 1、感謝同仁在去年度協助交通安全評鑑，本年度本校仍將代表中辦室參加教育部以及交通部評鑑，屆時亦請同仁協助與支持。
- 2、期末各項獎懲，若同仁仍未送出，請利用 1/20、1/21 兩天時間。
- 3、寒假消防局辦理防災海報比賽，請同仁多鼓勵學生參加類似縣級以上比賽，不僅對班級能增進榮譽感，對校譽亦能有所提升，並對學生個人推甄有極大助益。
- 4、從 88 風災後各級單位尤其是教育部，非常重視防災推廣教育與實務演練工作，亦請同仁利用時機協助加強學生防災與各項安全意識。
- 5、寒假期間(含春節)，請導師同仁協助向學生或家長宣導本校 24hr 校安專線 05-3749752

自動轉接值班教官手機，以作為緊急連繫之用(請參考本校網頁家長聯繫函)。

- 6、本學期計有 5 人完成改過銷過申請，名單如下，請教職同仁多加宣導鼓勵同學改過銷過(三年 2 次機會)；學期中犯錯於當學期銷過，成績單將不會呈現此懲處紀錄；寒假上班日原則上學生仍可申請與執行銷過，請多鼓勵學生實施。

1	301	A 生	警告乙次
2	301	B 生	警告乙次
3	302	C 生	小過 2 次警告 2 次
4	304	D 生	警告乙次(前一學期申請)
5	304	E 生	小過乙次

- 7、依學生手冊規定返校日打掃需列入學生出勤管理，所以請導師督促學生寒暑假仍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四、輔導室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請同仁務必詳讀其規定，並遵行之。
- (二) 因近日媒體頻繁披露學生遭受傷害事件，故需提昇教師辨識知能與敏感度，並於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動中，確實教導學生正確法律觀念、網路使用安全教育、身體保護與求助之道，落實相關處理機制與網路合作，以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
- (三) 教育部宣導為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應防治網路性犯罪(含網路性侵害、網路性行為、性愛自拍…等)或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佈等行為，以提升資訊素養倫理並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 (四) 教育部設有申訴及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受理師生、家長、媒體或民眾申訴。
- (五) 經內政部兒童局本 94 年 7 月 6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49 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應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六) 有關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侵害犯罪事件之通報方式，可運用 110、113 保護專線通報外，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亦可透過網路進行通報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 (七) 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221501 號函，教師如為性侵害加害人，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9 款規定(自 9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於調查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後，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教師部分)，經調查有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遭不續聘、解聘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應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爰就性平法第 25 條、第 27 條規定，追蹤輔導與通報僅及於加害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八) 依據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九) 教育部編印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可至 <http://140.122.72.62/journal/viewJnumber> 下載使用。

(十) 性別教育相關資源如下，請老師自行上網查詢資料，以增進相關知能，並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2、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

3、杏陵醫學基金會 <http://www.sexedu.org.tw/>

4、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5、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 <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十一) 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如【附件四】P20-21。

(十二) 感謝王○蓉老師、吳○南老師、邱○珊老師、涂○益老師、廖○霞老師及徐○華老師於課餘時間熱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輔導。

(十三) 本校 102 張○涵同學榮獲『98 年度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與書籍賞析網路心得比賽』優等。

(十四) 本校 8 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榮獲入選。

(十五) 感謝同仁這學期協助輔導室推動各項輔導工作，本學期輔導工作活動一覽表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主題/內容	主講人/承辦人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備註
1.	98.9.10	學生綜合資料	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輔導室導師	全校學生		存放輔導室
2.	98.9-99.1	大學活動資訊	營隊及活動訊息	輔導室	全體師生		網路公告，及張貼輔導室和 2 樓
3.	98.9.14	生命教育	宣導文章	輔導室			2 樓公佈欄
4.	98.9.16	心理測驗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	輔導室	高三導師	6 人	
5.	98.9.18	心理測驗	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三年級導師	高三學生	193 人	
6.	98.9.1-9.18	莫拉克颱風風災學生輔導	莫拉克颱風風災學生輔導	輔導室	受災學生		
7.	98.9.23	大學多元入學專攻密集	大學多元入學專攻密集	輔導室	高三學生	192 人	
8.	98.9.28	特殊教育推行	特殊教育推行委	輔導室	特殊教育		

		委員會	員會		推行委員會委員		
9.	98.9.28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輔導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導師及家長		
10.	98.9.28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98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徵文比賽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98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徵文比賽	輔導室	本校學生		
11.	98.9.30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性別平等暨生涯教育影片與書籍賞析學生網路心得比賽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性別平等暨生涯教育影片與書籍賞析學生網路心得比賽	輔導室	本校學生		102 張○婷榮獲優等
12.	98.9.30	特殊教育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	輔導室	特教學生	2 人	
13.	98.10.9	生涯輔導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輔導室	高三導師	6 人	
14.	98.10.17	親師座談會	親師座談會（含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導師及行政人員	本校家長	127 人	
15.	98.10.23	生涯輔導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	大考通訊社傳績欽社長	高三學生		第 5.6 節
16.	98.10.28	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施測說明會	輔導室	高一導師	6 人	中午
17.	98.10.30	心理測驗	實施「興趣量表」	高一導師	高一學生	206 人	第 5 節
18.	98.11.5	特殊教育	專業團隊服務綜合評估	潘○印老師	特教學生	1 人	
19.	98.11-98.12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輔導	課輔老師	特教學生	2 人	
20.	98.11.6	性別平等教育	愛滋暨性教育宣導講座	新港鄉衛生所、紅絲帶 Jimmy	高二學生	201 人	第 5.6 節
21.	98.11.13	生涯輔導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講座	輔導室	高三學生	192 人	第 5.6 節
22.			高三「甄選入學」				

			講座				
23.	98.11.20	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解釋	輔導室	高一學生	206 人	第 5 節
24.	98.11.27 -11.28	生涯輔導	尋找失落的一角 之遇見自己的未來 生涯探索團體	輔導室 楊○祺	本校學生	13 人	27 日下午 及 28 日全 天
25.	98.11.27 -11.28	性別平等教育	性情中人-性別平 等教育團體	輔導室 鄭○雯	本校學生	12 人	27 日下午 及 28 日全 天
26.	98.11.30 -12.4	生涯輔導	配合學校推薦校 內初選作業-學生 生涯輔導	輔導室	高三學生		
27.	98.12.10	特殊教育	專業團隊服務綜 合評估	潘○印老 師	特教學生	1 人	
28.	98.12.18	生命教育	不倒的蘆葦—漸 凍英雄蕭建華的 生命故事	蕭○華	高三學生 及本校教 職員	高三 192 人，教職 員 19 人	第 5.6 節
29.	99.1.6	生命教育	參加「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戲 劇競賽」	輔導室 南台科技 大學	高一及高 二學生	8 人	榮獲入選
30.	99.1.18	教師輔導知能 研習	學校危機個案的 處理	吳○慈老 師（東海大 學資源教 室）	本校教職 員		
31.	98.12.15	生涯輔導 (大學科系介 紹)	亞洲大學-設計學院：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 鄭○恩助理 教授 2 賴○芳助理 教授 3 謝○合助理 教授		129 人	中午實施
32.	98.12.16		亞洲大學-資訊學院： 1 生物資訊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3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 系 4 光電與通訊學系 5 資訊傳播學系	1 胡○品助理 教授 2 楊○明助理 教授 3 詹○祥助理 教授 4. 王○尉副 教授 5 林○裕助理		67 人	中午實施

				教授			
33.	98.12.21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陳○昇副 教授		62 人	中午實施
34.	98.12.22		實踐大學-休閒產 業管理學系	陳○璋主 任		76 人	中午實施
35.	99.1.20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	輔導室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委員		
36.	99.1.20	輔導工作委員 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輔導工作 委員會委 員		

五、圖書館

- (一) 請各位同仁協助更新個人簡介網頁內容如【附件五】P22，若有不清楚之處，請洽圖書館。
- (二) 圖書館將於 1/27 辦理藝術作品典藏儀式，地點於演藝廳大廳，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出席。
- (三) 圖書館藝廊自 1/4~2/28 辦理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資格展，歡迎蒞臨參觀。
- (四) 本校圖書館網站已建置簡明大英百科、中國大百科全書、科學人雜誌線上資料庫、多益英檢知識庫(帳號、密碼均為 a××n)、線上台灣歷史辭典五種線上資料庫，請多多利用。

六、總務處

- (一) 感謝本處各組同仁配合及努力，得以讓業務順利推展。總務處扮演後援部隊的角色，盡全力配合校務推動，並以老師為優先考量，若有礙於法令規範無法配合執行之處，亦請多加包涵。
- (二) 各處室若需搬動公共區域桌球器材等財物，請務必事先與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連繫，以利財產動向管理。
- (三) 感謝○平老師建議增設實習劇場停車場柵欄機供同仁停車，若經費許可，本處會詳加評估處理。

※庶務組

- 1、本校水電耗用多比往年為高，如【附件六】P23-24，特提會請多宣導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水關電之習慣。
- 2、需借用公共空間與教室，請提早申請借用，用畢後亦請將場地(含垃圾)整理整潔，恢復原狀。
- 3、各場地設施如有發現損壞，請通知總務處檢修，同時亦請老師加強向學生宣導，愛惜公物與設施。另檢附 98 年各單位設施損壞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七】P25。
- 4、校園設施安全巡查，保全開立之異常通知單，詳如違規情形統計表如【附件八】P26，請參閱並請改善。

※出納組

- 1、九十八年年終工作獎金，於農曆春節十日前(99年2月4日)發給。
- 2、春節前，出納組提供換新鈔服務，需要同仁請洽出納組。

※文書組

- 1、本校獲教育部推薦代表全國國立高中職參選第7屆金檔獎，成效績優卓著，經教育部訪視小組評鑑為甲等，榮獲教育部獎勵，為校爭取榮譽。相關單位及行政同仁「獎懲建議表」已提給人事室審查辦理敘獎事宜。再次感謝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 2、有關各處室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資料請配合於期限內繳交，並煩請一律以Word【.doc】檔案呈現，以利編排。
- 3、嗣後有關各處室提列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提案請填寫提案表，並請於期限內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以利納入正式議程。表格置於本校PUB\表格區\文書組表格\，如【附件九】P27。

七、會計室

- (一) 98年度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25,639,000 元，決算數 18,593,487(含無形資產 141,570 元)，執行率 72.52%，其中公共藝術設置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公開徵選，12 月 25 日與廠商簽約，已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保留經費 7,045,467 元，轉入 99 年度支用。
- (二) 98 年度決算總收入 69,853,402 元，總支出 83,943,089 元，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4,089,687 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20,504,530 元所致。

八、人事室

- (一) 98 學年度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於本年 3 月底前申請完竣，表格請於 pub 人事室表格區下載。
- (二)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重要文件請同仁妥善保存。
- (三) 自然人憑證快到期之同仁，請盡量以線上方式辦理展期，(<http://moica.nat.gov.tw>)專屬網站。
- (四)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附件十】P28。
- (五) 本校教師在職進修辦法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案，請各位老師至 pub/各處室/人事室下載瀏覽，若有相關修正意見或建議，請於 2/2 前提供人事室參考。

伍、提案討論：共 8 案，請參閱【附件十一】P29-47

案由 1：P29-30

案由 5：P40-44

案由 2：P31-33

案由 6：P45

案由 3：P34-35

案由 7：P46

案由 4：P36-39

案由 8：P47

陸、臨時動議

發言人：林○新老師

一、建議事項：班級午餐費請隨註冊單以學期為單位收繳。

說明：為減輕總務股長每月工作量，使學生能專心課業。

體衛組答覆：本案曾於行政會報提出討論，但因考量學生家庭狀況背景不同，對於家境清寒或弱勢家庭於學期初註冊時必須同時付出一大筆費用，會造成相當大的負擔，進而造成收費困擾，故評估後仍無法冒然執行。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收集各方意見納入思考處理並加以制度化，設計符合各方需求方案。

發言人：林○新老師

二、建議事項：每學期及寒暑假行事曆、綜合活動時間請於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校長指示：請相關權責單位(教務處及學務處)照辦。

發言人：林○新老師

三、建議事項：廢止級導師組成實施辦法。

說明：級導師並無實際運作，僅淪為橡皮圖章，動議廢止。

校長指示：若同意廢止涉及多項之前已提案通過之規範及辦法，建議無論要朝廢止或修正或強化內容，請詳加研擬思索並正式提列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學務處將級導師任務及相關資料提供給○新老師參考。

柒、主席裁示

一、99課綱今年要開始實施，其精神及實務面請教務處妥為規劃，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想法及意見，供下學期期初召開課發會討論。

二、重申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新觀念及措施，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務必了解，以免觸法。

三、預定下學期申請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做為本校下階段發展目標，請全體同仁務必全力以赴，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寶貴意見給予教務處研擬參考。

四、本校正式設校邁入第4年，亦是成果展現的時候。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及努力，並請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讓這些有夢想的孩子能繼續發展。

五、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學務處、體衛組○菁及健康中心○伶的協助，讓本校H1N1疫情控制得宜。

六、提醒各位老師及同仁參加各項委員會議，注意保密原則。

捌、散會時間：下午3時15分

【附件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99 新課綱）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台 中（一）字 第 0970011604B 號 令 發 布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1.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版，且 A 包含於 B。 2.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三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4 學分的排課方式。 3.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4	4	4	4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家政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健康與護理等四科合計 10 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0-2	0-2	0-3	0-3	0-19	0-19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類	2-4	2-4	2-5	2-5	2-21	2-21	註：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附件二】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秩序競賽排名次數一覽表							
班級	第 1 名 〔次數〕	第 2 名 〔次數〕	第 3 名 〔次數〕	第 4 名 〔次數〕	第 5 名 〔次數〕	第 6 名 〔次數〕	一學期 平均分數
101	0	1	1	9	3	2	73
102	5	3	6	1	0	0	76.7
103	6	4	3	1	1	0	77.7
104	3	5	3	1	3	0	76.6
105	2	0	0	2	6	5	73.1
106	0	3	3	2	3	4	74.3
201	7	2	5	0	1	0	78.6
202	2	3	2	7	2	0	76.1
203	2	5	4	2	3	0	77.7
204	0	1	0	2	2	11	68.8
205	0	0	2	3	7	4	73.2
206	5	5	3	2	1	0	78.7
301	0	3	3	5	0	5	71.3
302	1	5	3	1	4	2	72.3
303	13	3	0	0	0	0	78.7
304	0	3	2	2	6	3	69.9
305	0	0	1	7	3	5	70.4
306	2	2	7	1	3	1	72.9

備註：獲得 3 次秩序楷模班級：303 班

獲得 1 次秩序楷模班級：201 班

98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整潔競賽排名次數一覽表							
班級	第1名 〔次數〕	第2名 〔次數〕	第3名 〔次數〕	第4名 〔次數〕	第5名 〔次數〕	第6名 〔次數〕	一學期 平均分數
101	0	6	4	1	1	4	79.4
102	1	2	4	1	3	4	79.5
103	5	3	4	3	0	0	79.8
104	3	2	6	2	1	1	79.6
105	2	0	1	3	7	2	79.3
106	5	3	1	3	3	0	79.7
201	3	1	4	0	3	4	79.8
202	4	3	6	1	1	1	79.9
203	0	5	2	5	3	1	79.7
204	4	3	2	2	3	2	79.7
205	0	0	2	1	6	7	79.3
206	5	4	5	2	0	0	79.9
301	4	4	2	4	2	0	80
302	3	0	5	4	1	3	79.8
303	4	9	3	0	0	0	80.1
304	1	2	5	0	3	5	79.6
305	1	0	2	3	4	6	79.5
306	3	1	3	5	3	1	79.9

備註：獲得1次整潔楷模班級：103班、202班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行程表

2 月 22 日 (一)				
時間	流程	活動內容	主持人	活動地點
07:30 08:00	早自習	報到點名、師生交流、 編升旗隊伍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10 09:00	環境清掃	打掃環境 領取教科書(晚自習教室)	體衛組長 設備組長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掃地區域
09:00 09:10	請老師 9:00 集合整隊，帶往體育館			
09:10 10:30	始業式	開學典禮	王延煌校長	體育館
10:30 11:45	導師時間	推選幹部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下午依照課表正常上課				
2/22 第八節課輔不上，16:10 放學，16:20 專車發車 16:30 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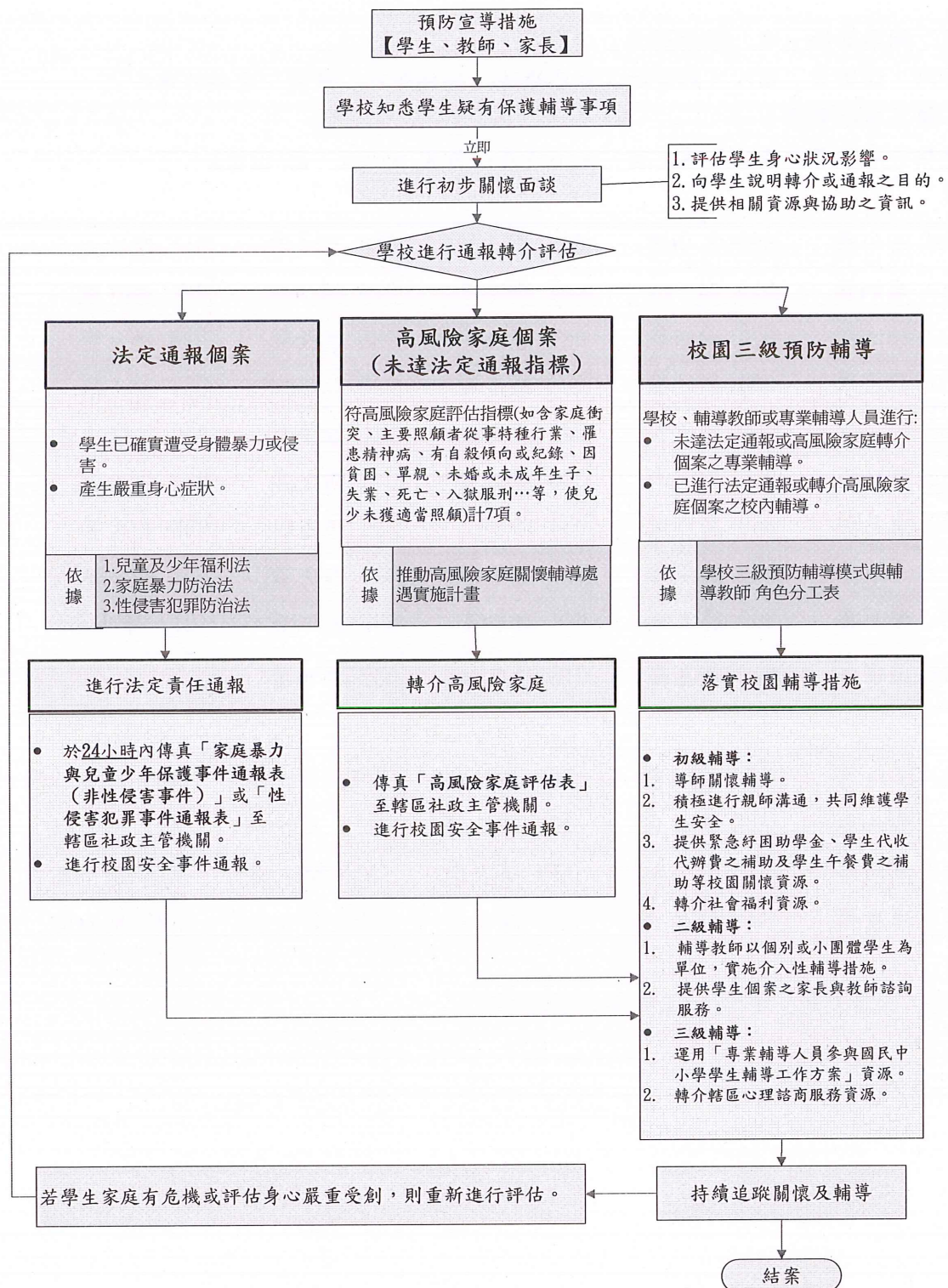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98 年 11 月修正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庭 評估內容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有 ☐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七、其他_____，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參、 已獲得資源 協助內容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請說明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肆、 案情簡述	(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伍、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通報；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四、上述若已通報家暴者，即無須再重複通報高風險，避免一案雙報。				
轉介單位：_____ 評估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_____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傳真回覆：_____ 年 月 日請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附件五】

學校網頁個人資料更新流程

1. 點選「網路資源」⇒「網站管理」
2. 選擇以「教職員」登入，然後鍵入自己帳號、密碼即可。帳號、密碼於第一次進入後可自行更改。
3. 上傳相片時請將檔名設為英文檔，大小請修改為寬 610px，高 610px。

帳號：

004 王○祺	005 孔○建	006 林○新	010 吳○沛	011 蕭○文
013 李○賢	015 邱○珊	017 劉○平	019 賴○璇	021 黃○楓
022 林○宣	024 黃○展	025 潘○印	026 蔡○蓉	030 楊○雯
031 蔡○偉	034 廖○姿	035 張○智	036 林○閔	037 柯○學
038 許○紋	039 羅○君	040 王○文	041 涂○益	042 歐陽○彥
043 駱○梅	045 吳○南	046 汪○傑	047 羅○珮	050 張○穎
051 陳○郁	053 翁○儒	054 邱○文	055 徐○華	056 黃○菁
057 王○蓉	058 熊○婷	059 顏○樺	060 顏○蓉	061 許○婷
062 廖○霞	009 翁○穗	001 曾○雯	003 蘇○源	012 陳○裕
014 吳○任	016 劉○雲	018 林○鈺	032 郭○葶	

A01 王○煌	A02 鄭○雯	A03 施○足	A04 王○富	A05 范○川
A07 陳○美	A08 李○霖	A09 施○婷	A10 高○萍	A11 尤○銘
A12 王○節	A13 蕭○桐	A14 陳○伶	A15 林○娟	A16 趙○麗
A17 陳○輝	A18 陳○城	A19 陳○君	A20 馬○嬪	A22 姚○瑁

密碼：為個人身分證字號(第一字母需大寫)

【附件六】

電費						
	97 年	97 年	98 年	98 年	98 年-97 年(度)	98 年-97 年(元)
	度數	電費	度數	電費	(增減度數)	(增減費用)
一月	0	0	46000	162578	0	0
二月	0	0	65880	198476	0	0
三月	50680	111299	68960	215809	+18280	+104510
四月	67280	144807	69560	214781	+2280	+69974
五月	59920	133245	71160	217921	+11240	+84676
六月	67760	172594	96200	324690	+28440	+152096
七月	47880	148777	84920	282723	+37040	+133946
八月	59360	187423	79280	285461	+19920	+98038
九月	90760	269527	104320	310381	+13560	+40854
十月	70680	219736	101560	292835	+30880	+73099
十一月	66840	212543	69760	218877	+2920	+6334
十二月	66200	208331	65560	197712	-640	-10619
合計	647360	1808282	923160	2922244	+163920	+75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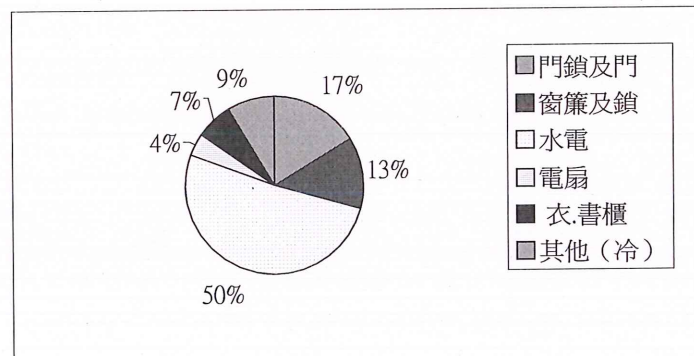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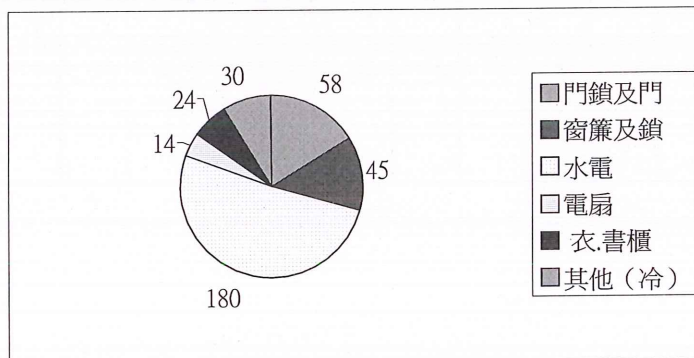
水費 5N-95061810-1						
	97 年	97 年	98 年	98 年	98 年-97 年(度)	98 年-97 年(元)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增減度數)	(增減費用)
一月	0	0	1548	25552	0	0
二月	0	0	1708	35469	0	0
三月	0	0	1044	21769	0	0
四月	2448	40266	1273	26493	-1175	-13773
五月	1698	28004	1558	25718	-140	-2286
六月	1281	28870	2069	34069	+788	+5199
七月	1046	17343	1379	22789	+333	+1747
八月	782	13026	675	11279	-107	-1747
九月	712	11882	441	7452	-271	-4430
十月	1536	25355	888	14760	-648	-10595
十一月	2806	46119	969	16085	-1837	-30034
十二月	1428	23590	1143	18930	-285	-4660
合計	13737	234455	14695	260365	-3342	-56880

水費 5N-95061811-7(游泳池)						
	97 年	97 年	98 年	98 年	98 年-97 年(度)	98 年-97 年(元)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增減度數)	(增減費用)
一月	0	0	0	357	0	0
二月	0	0	0	357	0	0
三月	0	0	0	357	0	0
四月	261	4630	0	357	-261	-4273
五月	69	1369	0	357	-69	-1012
六月	1	368	0	357	-1	-11
七月	2	380	633	10592	+631	+10212
八月	48	1027	1474	25183	+1426	+24156
九月	0	357	1285	21253	+1285	+20896
十月	246	4263	775	12913	+529	+8650
十一月	413	694	814	13551	+401	+12857
十二月	0	357	455	7681	+455	+7324
合計	1040	6698	5436	93315	+4396	+85546

【附件七】

98年度設施損壞情形統計表

一月	3	1	4			2	10
二月		2	8	2	4		16
三月	5	5	15	1	1	2	29
四月	6		22	6	4	2	40
五月	5	3	15	2	1	3	29
六月	5	1	7	1	2	4	20
七月			5	1	1	1	8
八月	3	4	6			6	19
九月	4	10	24	1	1	1	41
十月	7	4	17		1	2	31
十一月	6	5	31		3	3	48
十二月	14	10	26		6	4	60
總計	58	45	180	14	24	30	351
損壞類別	門鎖及門	窗簾及鎖	水電	電扇	衣.書櫃	其他(冷)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8 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設施安全巡查違規情形統計

9-12 月 班級 違規情形	101 班	102 班	103 班	104 班	105 班	106 班	201 班	202 班	203 班	204 班	205 班	206 班	301 班	302 班	303 班	304 班	305 班	306 班
前門未鎖	4		2		2		1		1	1	3		2	1		1	4	2
後門未鎖	7	5	13	11	1	1	4	1	5	3	2	3	5	3	3		1	1
陽台門未鎖	2	2	4	4	2	3	4	3	4	6	2	2	2	5	2		2	
機櫃未關	2	1	2	6	9	2		1		5	3	1	2			1	1	
抽風機未關	3	2	1	1	1	3	1		2		1		1					
窗戶未關	3	3	2	1	1	2	4	2	2	6	8	1	3	4	1	2	7	1
走廊窗未關		3	1	1		1	1	1		1	2			2	2	1	2	2
各班違規數 合計	21	16	25	24	16	12	15	8	14	22	21	7	15	15	8	5	17	6

【附件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期○校務會議提案表（範例）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例：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宿舍冷暖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說 明	簡要說明 例： 1、住宿生每學期收取 200 元。 2、IC 卡遺失須賠償 100 元。 3、教職員工如住校，比照本辦法辦理。
辦 法	例： 通過後自○○學年度第○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例： 敬會：學務處（生輔組-宿舍管理）
決 議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附件十】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98.12.16 教中人字 0980522464 號自 98.01.01 生效

- 一、為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時授課，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所訂基本授課節數外，因課務需要再排定之教學授課節數。
- 三、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四、教師於學校舉辦段考、期末考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監考之事實，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五、教師於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授課或實際參與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者，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1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宿舍冷暖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以有效管理使用，提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說 明	1、住宿生每學期收取 200 元。 2、IC 卡遺失須賠償 100 元。 3、教職員工如住校，比照本辦法辦理。
辦 法	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第四條，刪除第九條）
備 考	現場舉手表決： 同意直接「採自由儲值」無需繳交基本額度 200 元：36 票（過半數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冷暖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寢室用電安全，養成學生愛惜資源與節約之良好習慣，以期撙節用電開支，使有更多款項用於寢室軟、硬體之改善，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時間：學生宿舍寢室冷暖氣使用時間為下午 21 時至早上 7 時，共計 10 小時。
- 第三條 使用規定及管理方式：學生宿舍各寢室成員欲使用冷氣時應於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將冷氣溫度設定為攝氏 26 至 28 度；暖氣應於室外溫度低於攝氏 15 度時，將暖氣設定為攝氏溫度 20 度，以期發揮舒適涼爽及節約電費之效果。
- 管理：冷暖氣機於各寢室住校生未使用寢室時或離開寢室後，由各寢室室長負責督導關閉電源。違反前項規定或任意變更寢室冷氣設定溫度之寢室，每次停止該寢室使用冷暖氣三天處分。
- 違反前項規定逾三次者，記警告一次。
- 第四條 採自由儲值，欲儲值者需至總務處辦理。
- 第五條 收費標準：為因應寢室各項用電設備、設施購置成本、更新與維修所需經費，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列入收費計算，經總務處研算每一度收取新台幣 5 元整。
- 上述收費標準得依物價及使用成本調整。
- 第六條 賠償原則：因惡意或過失使用致使寢室冷暖氣（含室外機、主體、遙控器、IC 晶片插座）出現損毀、故障、不敷使用需更換新零件、設備等情況發生時，其所需零件、設備除照價賠償外，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進行懲處。
- 第七條 卡片遺失：學生宿舍寢室冷暖氣 IC 卡遺失須賠償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第八條 維修：學生宿舍寢室維修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協助辦理，各寢室冷暖氣故障、損毀欲申請維修須請宿舍管理員填妥維修單，再至總務處辦理。
- 第九條 教職員工使用、收費、管理比照本規定辦理。另本辦法未規範者，悉參照本校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2 案
案 由	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評選辦法-教科書選用建議表」
說 明	目前教科書評選為符合上下學期課程連貫，採一年一評。因部分科目有上下學期不同版本需求，因此修改「選用建議表」，詳如附件說明。
辦 法	通過後依新建議表辦理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備 考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選用建議表(修正案)

(修正表格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三)提案 審查程序 第三點	原備註欄(空白)	增訂備註欄內容

(修正前)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選用建議表

致各領域召集人：

請於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下學年教科書使用版本，並於將本建議表連同「教科書評選表」、「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交至教學組。(注意：「教科書評選表」、「選用建議表」以科為單位。附在「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之後一併繳交)

評鑑老師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科領域：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體育、生活科技)

教科書書名(註明冊次)：

(國文、英文、數學、地理…等)

年級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請確認以上建議使用教科書版本是一學年、非一學期

(修正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選用建議表

致各領域召集人：

請於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下學年教科書使用版本，並於將本建議表連同「教科書評選表」、「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交至教學組。(注意：「教科書評選表」、「選用建議表」以科為單位。附在「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之後一併繳交)

評鑑老師簽名：(請以正楷簽名)

科領域：(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體育、生活科技)

教科書書名(註明冊次)：(國文、英文、數學、地理…等)

年級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下學期)
高一				☐ 亦同 ☐ 欲更換_____版
高二				☐ 亦同 ☐ 欲更換_____版
高三				☐ 亦同 ☐ 欲更換_____版

備註：請確認以上建議使用教科書版本是一學年、非一學期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3 案
案 由	請審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
說 明	新增住宿生每學期 200 元冷氣機使用費
辦 法	通過後依附件收取註冊費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通過（刪除「新增住宿生每學期 200 元冷氣機使用費」）
備 考	配合提案 1「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宿舍冷暖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第四條，同步（刪除「新增住宿生每學期 200 元冷氣機使用費」）。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法 規 依 據
		高一	高二 社會組	高二 自然組	高三 社會組	高三 自然組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023D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用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 付費	電腦實習費	620	0	0	430	430	
	網路使用費	120	0	0	120	120	
	實習實驗費	80	0	320	0	320	
代收代 辦費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600	600	600	600	600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收費 600~1000 元
	平安保險費	152	152	152	152	152	依據「部授教中(四)字第 0980509507 號」函辦理。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總計		9,702	8,982	9,302	9,532	9,852	
備註		※住宿生每學期須另加繳「宿舍費」\$4500 元。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三條規定代收代辦費節錄如下： 「四、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第四條規定節錄如下： 「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四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4 案
案 由	討論「教育儲蓄專戶辦法」修訂案
說 明	<u>教師代表</u> 修訂為 <u>級導師代表</u>
辦 法	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通過((三)提案審查程序第三點修訂為：「教育儲蓄專戶審查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訓育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個案導師、專任教師代表、級導師、學生代表組成，召集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備 考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增或修改條文
(三)提案 審查程序 第三點	<u>教師代表</u>	修訂為「級導師代表」

(原辦法)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 96 年 7 月 30 日通告辦理

二、實施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創造溫馨的學習環境，體現人性關懷的一面。。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實施要項

(一)經費籌措

1. 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
2. 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3. 教職員工捐贈所得(教職員工每人每月所得中撥壹佰元納入教育儲蓄專戶)
4. 各項義賣所得
5. 救濟募捐所得
6. 其他捐贈所得(如：家長會、社會團體…)

(二)存款

由出納組依程序成立教育儲蓄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提案審查程序

1. 由各班導師至訓育組領取「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申請書」提出個案申請。
2. 由訓育組提請「教育儲蓄專戶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請出納組協助撥款事宜，同一事件每一學期僅限補助乙次。
3. 「教育儲蓄專戶審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訓育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個案導師、專任教師代表、級導師、學生代表組成，召集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補助範圍項目及標準

項目	所需證件	補助金額範圍
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學生 1. 重大疾病 2. 校外意外導致傷殘 3. 校外意外死亡 4. 校內上課時間意外而傷殘者 5. 校內上課時間外而死亡者	醫院診斷證明書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陸千元整
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學生之家長 1. 重大疾病 2. 意外導致傷殘 3. 意外死亡	醫院診斷證明書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陸千元整
其他特殊案例經由委員會審核條件足以補助者	依案件情況檢附	委員會決議

五、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年 班 姓名：_____			
簡述 申請理由					
導師意見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上列欄位填寫完畢請送交學務處訓育組，以便進行審核程序。

(以下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審查意見欄					
導師意見					
核定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委員		校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5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	為減少長期借用職員公證費用與作業時間，特提會修正第三條條文，經同意後據以實施，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 法	通過後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備 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三、宿舍之借住以三學年為期，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重新申請。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三、宿舍之借用，教師以四學年為期；公務人員以五年為期。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重新申請。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為辦理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借住相關事宜並提升宿舍管理之品質，本管理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考察及認定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借用之宿舍。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三、宿舍之借用，教師以四學年為期；公務人員以五年為期。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重新申請。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 四、宿舍借用人必須遵守宿舍公約（如附件 1、2），如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宿舍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校長處理。

第二章：借用

- 五、本校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借用本校宿舍除需按月扣繳使用費外，需額外繳付水電及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照本管理辦法（如附件 3）。
- 五之一非本校編制內人員，因教學、實習或辦理其他有利本校之學術活動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亦得申請借用，其借用方式與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惟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六、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如附件 4），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應借等級宿舍之登記冊內（如附件 5），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任職於本校年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年資又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三)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八、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將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憑單在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 6）、辦理公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九、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總務處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三章：管理

十一、居住人應經常維護宿舍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之整潔與安全，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十二、居住人對公有設備傢具應負愛護之責，並應於入住時填寫家具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7），其因居住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應負責修繕或賠償。

十三、除公有設備家具外，職務宿舍之傢具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費用，由借用人按月於每月月底，自行至總務處繳付。

十四、宿舍居住人申請修繕宿舍，應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 8），若有可歸責於居住人之事由，其修繕費用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十五、宿舍修理工程施工期間，居住人應予施工上協助，不得異議。

第四章：查核

十六、本校宿舍每年不定期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由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辦機關首長派員辦理。

十七、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及其他因公務所需之重大事由經簽報校長及通知總務處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十八、住宿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申請恢復原狀，扣除其未居住期間。

第五章：附則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 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 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 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 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收費標準

職 務 宿 舍 借 用 收 費 標 準		
教職員官職等	教師薪俸對照	按月扣繳費用
約聘雇員~委任 3 等	未滿 190	500 元整
委任 4 等~薦任 7 等	190~290	600 元整
薦任 8 等~簡任 14 等	310 以上	700 元整

- 說明：1. 以上扣繳費用按月由薪水中扣付，入住時間未滿 1 個月者，當月按日就比例扣繳。
2. 除此標準所列之住宿費用外，借住人尚需自行負擔水電費用，其水電及管理費用得依實際花費酌予調整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6 案
案 由	增列本校 98.1.19 訂定「德行評量考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
說 明	增列：導師於全學期對班級學生評量德行時，得依學生表現，各予以嘉獎或警告三次(含)為限之獎懲，任課教師(教官)得以嘉獎或警告乙次為限之獎懲。
辦 法	通過後追溯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位 審查 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備 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7 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第叁條第二項
說 明	原「導師代表 2 人」修訂為「級導師代表 3 人」
辦 法	通過後追溯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通過（原「導師代表 2 人」修訂為「個案導師及該年級導師 1 人」）
備 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林○新老師

提案日期：99 年 1 月 1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8 案
案 由	訂定本校校務會議開會時間為開學始業式當天上午 11 點，與結業式當天上午 11 點，並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開始實施。
說 明	訂定本校往後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提高開會效率與充分意見溝通，避免開會時間逾下班時間造成同仁疲累，要求固定校務會議開會時間。
辦 法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教務處：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本案期初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涉及課務及學生管理層面，建請同仁再予以思考。 學務處：結業式的時間較為彈性，可定於上午 11 點；開學始業式因當天須正常上課，宜等學生放學後再開會或開學前擇一固定日開會，較不會影響學生上課問題，而且行事曆等能提前討論，這也是可思考的方向。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1. 期末校務會議訂於結業式當天上午 11 點召開；期初校務會議訂於開學前擇上班日上午召開。 2. 本學年度維持原案於開學日 16:30 召開
備 考	現場舉手表決： 同意「期初校務會議訂於開學前擇上班日召開」：26 票 同意「開學當日放學後召開」：19 票

